

2023 年垫江县产品质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类别	抽取对象数(户)	抽查比例	抽查时间	检查主体	承办科室(单位)	备注
1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	工业产品(重点产品)生产许可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8	100%	4-11 月	相关市场监管所	质量科	重点产品包括：水泥、化肥、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
2	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全县工业产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30	建筑玻璃：100%； 建筑涂料：50%； 室内套装木：80%； 砖：30%。	4-12 月	相关市场监管所		根据生产企业状况进行差异化抽取